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 第二个限售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1,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7,390,438 股的 0.36%，涉及激励对象 14 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2994592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073,072.33 元。

2、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390,438 股变更为 116,969,438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5、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7.80 元/股，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6、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以 7.8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6.80 万股，合计 66.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7、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以 7.6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其中首次授予对象13人，预留授予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9.60万股，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9、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2.50万股，涉及1名激励人员，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11、2025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 39.60 万股，涉及 13 名激励人员，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1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10 万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9.6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0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2.10 万股。

2、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7.2994592 元/股。

3、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073,072.33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93 号），内容如下：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90,438.00 元，股本 117,390,438.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2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000 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21,000.00 元。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7.2994592 元的回购价格以货币资金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3,073,072.33 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 421,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52,072.33 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69,43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本 116,969,438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17,390,438 股变更为 116,969,438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803,475	29.65	-421,000	34,382,475	29.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586,963	70.35	0	82,586,963	70.61
三、总股本	117,390,438	100.00	-421,000	116,969,4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9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